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052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6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07 陳澄珊

08 被 告 謝宜臻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  
13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497元自民  
16 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1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  
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  
23 辯論為判決。

24 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  
25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  
26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2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8 一、原告主張：事實理由與聲明詳見附件之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  
29 卷第9-10頁)。

3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31 述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  
02 卡須知、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交易名義、客戶往來  
03 帳戶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  
04 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  
05 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  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  
0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0 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7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8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0 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2 書記官 吳婕歆